

贵州乌当农商银行电子账户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电子账户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电子账户”指甲方通过互联网自助申请，经乙方核准后为甲方开立的，仅供甲方通过乙方的直销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金融业务的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渠道，对电子账户区分管理，不同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的资金划转受到不同的控制。目前电子账户的申请渠道分为二类：乙方直销银行渠道及非乙方渠道。

2、密码：指乙方用以识别甲方身份与指令要求甲方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登录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等多个种类，具体业务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乙方要求为准。动态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短信验证码指在甲方使用电子账户过程中，乙方通过乙方指定客服号码以手机短信息方式发送到绑定手机号码的特定代码。

3、绑定手机号码：是指甲方在申请开立电子账户时，指定的关联电子账户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乙方发送的授权码、短信验证码以及交易提示短信等。乙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此手机号码向甲方核实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4、直销银行：本协议下的直销银行是指乙方向客户提供的通过客户开立的电子账户享受金融服务的业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直销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乙方不时指定的其它渠道等。不包括乙方柜台渠道。

第二条 申请与开立

1、乙方的电子账户提供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甲方自愿申请开立电子账户，并承诺申请电子账户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电子账户申请渠道及身份识别：

(1) 非乙方渠道：甲方可通过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申请，甲方授权该第三方向乙方传递甲方留存在第三方的个人信息。

(2) 乙方直销银行渠道：甲方可通过乙方的直销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乙方不时指定的其它渠道申请。

(3) 平台电子账户申请服务不支持涉税非居民身份的群体或个人。

3、申请时的身份识别：

(1) 非乙方渠道：乙方委托第三方识别甲方身份，并留存第三方传递给乙方的甲方身份信息；

(2) 乙方直销银行渠道：乙方在甲方按乙方相应的要求与方法提供了有效身份信息

和其他要求信息后，识别甲方身份。

4、乙方审核同意甲方的电子账户开立申请后，即生成电子账户。

第三条 使用

1、甲方知悉并同意：

- (1) 甲方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身份验证后，即可使用经非乙方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
- (2) 甲方使用经乙方直销银行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依据为密码，不同业务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乙方规定为准。
- (3) 不同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功能受到不同限制。经非乙方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a、甲方只能在甲方开立于申请该电子账户渠道的第三方的账户与开立于乙方的电子账户之间实现资金定向划转；b、甲方只能用该电子账户享受乙方在直销银行渠道已开通与电子账户相应的金融服务；c、乙方不时指定的其它支付结算账户功能。

经乙方直销银行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a、甲方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向电子账户划入资金，但只能通过甲方用以开立账户验证身份的同名银行账户划出资金；b、甲方只能使用该电子账户享受乙方在直销银行渠道已开通与电子账户相应的金融服务；c、乙方不时指定的其它支付结算账户功能。

2、电子账户只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尤其对其密码和短信验证码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通过直销银行渠道为甲方提供电子账户服务，甲方应按乙方的规定进行操作，因操作不当或因自身过失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凭证和签章

1、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直销银行系统存储的与服务相关的数据电文是甲方使用电子账户情况的有效书面证明。

2、甲方认可：

- (1) 甲方在经非乙方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下通过第三方账户的身份验证的电子方式即构成甲方可靠的电子签名，甲方同意乙方不再校验在该电子账户下的客户身份，且同意由该第三方传递给乙方的动用电子账户的指令视为甲方下达。
- (2) 甲方在经乙方直销银行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下使用密码的行为，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方签章行为，即构成甲方可靠的电子签名，均表明了甲方认可其中交易内容。

3、甲方若遗忘电子账户登陆密码或交易密码，可通过乙方根据不同电子账户申请渠道提供的直销银行渠道进行密码重置。

第五条 使用、撤销和业务终止规则

1、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撤销电子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及乙方的业务制度规定。

2、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提交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未由他人代办或冒充他人申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代办、冒充他人申请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对于已经开立了电子账户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账户的密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绑定的手机等个人信息和设备，如上述信息或设备出现遗失、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情况，甲方应立即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86-8707 申请账户冻结，在申请完成前，已发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的电子账户业务规则向乙方发出划转电子账户资金的指令，乙方应实时执行乙方接收到的甲方指令。甲方同意，乙方将指令发出银行所能控制的乙方系统即为甲方指令执行完成。

5、甲方知悉并同意，由于技术原因，乙方无法确保系统不间断无差错运行，但乙方出于电子账户维护升级的需要而停止电子账户的部分或全部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由于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发生的电子账户系统停运，乙方将在发生停止运营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

6、甲方可通过乙方直销银行渠道完成电子账户信息修改，可以修改的事项以乙方届时业务规则为准。

7、如甲方违规使用电子账户，乙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该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电子账户不设有效期，在撤销前均可使用。

9、甲方知悉并同意，遵守经非乙方渠道开立的电子账户的下述特殊使用规则：

(1) 该类账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由乙方传输至第三方，甲方可通过第三方查询。

(2) 甲方在乙方的直销银行渠道完成注册后，方可在乙方查询、修改账户信息。

10、电子账户的撤销或业务终止：

(1) 甲方可申请撤销电子账户，电子账户下无有效签约产品且账户余额为零时，乙方为甲方撤销电子账户。

(2) 已办理代发工资、贷款代扣还款、代缴费等业务的电子账户不得销户。如因撤销账户造成代发、还款、缴费等业务失败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 对于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账户余额为零的电子账户，不需另行通知，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予以撤销。结息、司法扣划等非甲方主动发起的动账交易不属于该条所述“收付活动”。

(4)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乙方相关规章制度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系统等行为，或者利用乙方系统获取不当利益，或者甲方涉嫌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乙方有权依据其认定的正当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所发生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5) 乙方发现甲方身份信息不真实，有权撤销甲方的电子账户。

(6) 甲方先前提交的注册信息、身份信息、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包括后续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要甲方补充完善信息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7) 其它法定的情形。

第六条 账户指令与记录

1、电子账户的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电子渠道传递的指令、电子账户交易信息等)，为双方认同的书面证据，可视为该交易的有效凭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2、电子账户不寄送纸质对账单，甲方应定期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可通过直销银行渠道核对交易记录，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如果甲方从交易发生日起 3 个月内（以自然日计算）未对账户或交易信息向乙方提出疑问，则视为对交易记录无异议。如甲方对交易有异议，可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686-8707。

3、如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不认可或不执行数据电文表达的甲方指令：

- (1) 乙方有充足的理由怀疑数据信息或甲方指令的真实性；
- (2) 乙方执行甲方指令将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 (3) 甲方发出的数据电文表达的格式、内容、操作权限等不符合乙方要求；
- (4) 电子账户中的余额或账户状态不足以完成甲方指令(上述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数据电文表达的甲方指令不予执行或给予部分执行)；
- (5)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已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合同的；
- (6) 双方特别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4、甲方指令一经发出，除乙方允许情况外，不得要求撤销。

第七条 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个人资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包括申请表等)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客户许可，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等)披露，或银行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除外。

第八条 银行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1、甲方使用电子账户时,如非乙方过错而发生的数据电文错误或者对甲方指令识别、处理或执行错误时,乙方对因该项错误的发生所导致的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在甲方处理时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对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若发生乙方对于合法有效的甲方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甲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直销银行/电子账户系统错误而造成的甲方直接财产损失,乙方应按适用的规则予以赔偿,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乙方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业务变更与公告

1、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因乙方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客户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和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乙方将采取适当方式提前公告(通过直销银行客户端即乌当农商银行直销银行 APP 进行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若甲方拒绝此修改,应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注销乙方相关银行服务,若甲方在公告的业务变更或协议修改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即视为乙方接纳该变更或修订,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协议。

2、乙方通过直销银行客户端发布电子账户服务相应通知内容的,自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涉及本协议修改的,自发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修改。甲方应及时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通过指定客户服务号码向甲方提供电话服务和短信服务,因甲方相信欺诈电话、短信或虚假网站而将电子账户信息泄露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的规则办理。

4、本协议自甲方申请时勾选或者点击“接受”或“同意”起生效，至甲方电子账户撤销后终止。

甲方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且当该信息发生变更时，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在甲方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在确信其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甲方确认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尤其是加粗部分条款与内容。